

#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卢龙县财政局 文件

卢农〔2021〕12号

---

##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卢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卢龙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

按照《河北省 2021 年-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卢龙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卢龙县财政局制定了《卢龙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卢龙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

# 卢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确保全县农业机械化作业率稳步提升，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发展。

## 二、工作重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做为我县补

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适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增补建议。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机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水稻插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省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备案后实施。

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人员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时，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四）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高端智能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县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五）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15号）执行。农机报废补贴更新工作纳入县级绩效考核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1.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鼓励在乡村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



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切实加强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由农业农村局书记（兼局长）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加强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查、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需提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公布补贴机具品目、种类，补贴资金额度及实施进度。明确任务，靠实责任。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要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调整和优化全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布局，要与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全程农业机械化，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通过扩大补贴范围，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环节的农业新机具，用革命性的方式彻底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全力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要与培育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大户相结合，加大合作社扶持力度，提升合作社服务水平。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稳步推进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和物

联网监控设备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通过媒体、宣传车、网络等形式，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购机程序和相关政策要公开透明。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要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及时公布资金执行进度以及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和《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要求，全面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

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全面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形成管理闭环。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 附件： 1.卢龙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 卢龙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田 光 农业农村局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立斌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艾利刚 财政局综合治税办主任  
成 员：刘兵海 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李 平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汉良 农机监理站站长  
          张继红 农机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附件 2

#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8.排灌机械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